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修改前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照情况如下：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七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七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